



儀禮章句

服部文庫
117
170
4



儀禮卷第九

仁和吳廷華章句

公食大夫禮第九

食音嗣。公主國君之通稱。大夫聘使。大聘使卿。小聘使大夫。卿亦

大夫也。故統言之。賓一食。再饗。上介一食。一饗。即此

大夫禮。蓋以禮食賓介也。聘禮不言食。士介此又單言

大夫。則士介無食也。上下大夫禮有等殺。如經八豆

六豆之等。其禮則一而已。鄭目錄第以爲食小聘之

公食大夫之禮。使大夫戒。據下云遂從之。則木日戒也。各以其爵

上介出請。八告。三辭。上介傳語也。以先賓出拜辱

三辭許之。乃出外門外。大夫不答拜。將命致也。賓再

拜稽首。命受大夫還。于賓不拜送。從之故。遂從之。以上

賓朝服。朝服拜命矣。此始云朝服者。趨卽位于大門外

義禮章句

公食大夫禮

一

如聘即位即即位具賓者即位大門外卿大夫士及宰

鼎等是也羹定甸人陳鼎七周官甸人供薪蒸故具

門南面西上設局今文鼎若束若編設洗

如饗先饗後食如其近者小臣具槃匱在東堂下匱以

魁柄中有道以沃盥盥手蓋貯水于盥以勺挹于匱而

棄沃公盥故具之宰夫設筵賓戶西南面公加席凡

聘禮禮賓公親受几此無尊主于食飲酒漿飲飲酒酒

中之清酒以漱口非獻酬之俟于東房凡宰夫之具

之等饌于東房以上陳設右第一章食前公如賓服

迎賓于大門內大夫納賓大夫納賓上賓賓入門左以西

左為公再拜再拜稽首賓北公揖入道賓從

每門每及廟門與受聘同地亦當在公揖入道賓入三

揖每曲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為賓賓升迎賓大夫

立于東夾南東堂上也或云在西面北上士立于門

東北面西上小臣東堂下南面西上宰東夾北西

面南上宰家宰曰南上者膳夫其內官之士在宰東北

西面南上內官注以為內宰之屬疑即內小臣也南介

門西北面西上以上公當楣北鄉至再拜賓固至矣此

也此筵賓降也將拜即降公再拜隨降隨拜成賓西階東

北面答拜拜于擯者辭即拜也據下云雖將拜公降一

親設公立于序內西鄉東序之北不于賓立于階西文今

階西西階上也。案注云不立階上以主君離階疑立也據下公揖食賓降拜則在階上可知故依

今文宰夫自東房薦豆六設于醬東西上韭菹以

東醯醢昌本昌本南麋鸕以西菁苴鹿鸕臨人朝

其去士設俎于豆南西上士膳宰周官牛羊豕魚

在牛南腊腸胃亞之膚以為特注特者直豕與腸

賤也旅人取匕甸人舉鼎即上舉順出牛馬先餘則

奠于其所原陳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二以並東

北上黍當牛俎牛俎其西稷錯以終南陳稷南黍

而南與聘禮東上者別大羹今文作汁。大羹太右

不和無鹽菜實于鐙鐙瓦器如宰右執鐙宰太宰也太

也左執蓋此似分登與蓋為左右者但蓋以辟塵既不

欲共由門入升自阼階今文曰入門自阼階無升盡階

不升堂以即授公以蓋降出微蓋入反位東夾公

設之于醬西醬西者公故設醬處之西賓辭坐遷

之亦東宰夫設鉶四于豆西東上牛以西羊三牲

南豕豕以東牛飲酒實于觶亦有漿加于豐宰

夫右執觶左執豐進設于豆東宰夫東面坐

啓簋會也蓋各卻于其西贊者負東房南面贊者告

具于公正饌具也公在序內西公再拜揖食拜亦當揖

義禮章句

卷八 公食大夫禮

四

之旁四列西北上。四列下所列是也。卿古文以東臠臠

牛炙。炙炙肉也。四者為北。炙南醢。四醢為炙。以西牛臠

肉。臨牛脂。內則作牛脂。所謂肉腥細者為脂。脂南羊炙。

以東羊臠醢豕炙。此第三列。豕南醢。以西豕臠芥

醬魚臠。內則臠春用葱秋用芥。此第四列。自東

羞者。騰進也。盡階不升堂。眾則喧賓。授以蓋。上先者反之

之上蓋先者受豆。降出。贊者負東房。告備于公。上

以蓋反授之也。賓升賓。賓坐席末也。取梁即稍也。即就

清間。不于豆間者。贊者北面坐。辯取庶羞之大。據上

有大則贈亦有。興一以授賓。授之。賓受。受兼壹祭之

亦祭于清醬之間。賓降拜。拜庶羞也。公辭。賓升再拜稽首

不分祭異于正饌。賓降拜。拜庶羞也。公辭。賓升再拜稽首

公答再拜。以上祭。賓北面自間坐。兩饌之間。不干席

公所設。須左擁簠。本作簠依梁也。梁在西北面則西為左

北面也。盤似鼎。舉必兩手。此右手。右執清。清在東北面東為右

將執清故第以左手擁之。右執清。清在東北面東為右

以降。二皆公親設。不敢安食于堂。故降。故食于下。公

辭。不降者此。賓西面坐奠于階西。降階奠于其西。故西

以將食。東面對。轉而鄉公。乃對。對者述其。西面坐取之

于其處。東面對。所以降之意。且從命也。西面坐取之

左執栗階升。北面反奠于其所。反還也。所上席。降辭

公。辭辭其親臨已食。嫌同。公諾。賓升。公揖退于箱

東堂也。注云。擯者退。食無事故也。負東塾而立。賓坐

東夾之前。義豐章可。卷九。公食大夫禮。六

遂卷加席

卷置席末前已即席坐矣此始卷之公不辭

公在廟辭必親

賓三飯以清醬每飯必飲清又以宰

夫執觶漿飲與其豐以進

賓執手故授與受受宰夫

設其豐于稻西

為賓奠解也稻西者弟子職云左酒右漿南面西為右也庭實設皮乘

角幣

賓坐祭遂飲

奠于豐上三飯公受宰夫束帛以

侑

西鄉立序內也庭實設至此賓降筵北面

有命也

北面于

擯者進相幣

釋賓降辭幣

升君升聽命聽從

當有勿辭之

降拜

將拜公辭

賓升再拜稽首

受幣

當東楹北面

東楹之北也主

退西楹西東面立退由西

舉步降階矣因公將拜故少

公壹拜

拜雖未畢賓降也

執幣

公再拜

一拜未畢賓已降拜公遂成拜。按受幣

降則一拜且不敢當何有于成拜上注以東面立為侯

君送幣是侯君拜也此注云不敢俟成拜亦是此意

之

介逆出

賓將出未出也賓北面揖揖執執庭實以出

與執皮

公降立

侯賓上介受賓幣

從者訝受皮聘禮

亦口從者此注謂府史

賓入門左

介從

沒霽北面門內

沒則過之矣以

再拜稽首

將拜也食禮未畢理應復入

公在庭故也

再拜稽首再拜者以公降立而待故拜

其厚意下注所云是也。注云不退則嫌更入行拜若

欲從此退者似非古人誠信之道又敖氏謂拜幣幣不

知上已拜受何

公辭

拜于下

揖讓如初初升賓後賓再

拜稽首

成拜公答再拜

賓降辭

以公尚臨公如初許

賓升

公揖退于箱

賓卒食會飯

會飯未詳注以為

義豐章司

公食大夫禮

公食大夫禮

公食大夫禮

公食大夫禮

公食大夫禮

公食大夫禮

公食大夫禮

公食大夫禮

言啟會稻梁不言會也然則三飲則上三飯乃飲此三飲
會飯者謂簋有會之飯與則九飯也合正食則
十二飯矣少牢特牲禮疏不以醬滹不以醬滹醬以配牲此庶羞
小數曰飯蓋一口為一飯不以醬滹不以醬滹不用也注云初食
加飯用正饌此食正飯用庶羞互相成也也注云初食
不以滹者庶羞中有腳臙臙則滹之類也也注云初食
面坐取梁與醬以降也梁為加饌之首醬為正饌之
首故取之西面坐奠于階西東面再拜稽首卒食拜
以槃其餘東廂開賓降出堂西面公降再拜答之也賓且出
故東鄉拜之拜畢乃出辭之使升堂故亦降
而答介逆出賓出公送于大門內再拜賓不顧
以上賓卒食出右第四章食賓凡五節一有司卷三牲
正饌二加饌三三飯四宿賓五賓卒食出有司卷三牲
之俎歸于賓館卷猶叔也無遺之辭正饌重三牲盡以
言俎與下不親食禮歸賓尊之也注云賓于館謂經明
與不當據以為例也魚腊不與非盛饌也言此則腸胃
以上歸俎

明日賓朝服

拜賜于朝

朝門

拜食與有幣

幣亦食中

又拜幣者君親授也聘禮拜饗

皆再拜稽首

訝聽之

以上拜賜右第五章食後之

上大夫八豆

上大夫孤卿

為之則孤

八簋

六釶

九俎

並詳聘

魚腊皆二俎

魚

鮮與乾

魚腸胃

倫膚若九

若十有一

此上經所謂个也

各一俎

此上經所謂个也

此上經所謂个也

此上經所謂个也

此上經所謂个也

大國之卿

典命諸侯之臣

大小國各有等也

注謂孤

視子男此大行人

王朝之禮也以侯國

言如燕射禮孤

位同于卿則為使

當亦無異也若以

子下大夫則若七

男待之則幾于諸

侯相朝非聘使矣

下大夫則若七

若九

也其同于小國之

大夫九者大國之

大夫

庶羞西東母

過四列

四列若上大夫

過四列

四列若上大夫

庶羞二十

經作廿

加于下大夫

以雉免鵠鴛

內則膳二

十豆前

十豆前

十豆前

庶羞二十

經作廿

加于下大夫

以雉免鵠鴛

內則膳二

十豆前

十豆前

十豆前

十豆前

十豆前

義禮章句

卷九

公食大夫禮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六豆上經加饌詳之蓋下大夫禮也此則其後之四豆
合之為上大夫二十豆所謂加于下大夫者以此案
疏謂鶉鴛一物據爾雅鴛鴦母郭注以為鶉則鶉也一
物不可為二豆此鴛鴦當從內則作鶉莊子所謂斥鴳
是也內則注改鴛為鴛遂分一物為二豆此鴛鴦
字焉知非注家所改與以上俎豆多少之制若不親
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以侑幣致之豆實
實于壚在堂上則饗陳于楹外一二以並每豆北陳
簋實實于筐四筐米陳于楹內兩楹間在中者食二以
並南陳庶羞陳于碑內此亦豆實當實于壚凡十
之不予堂庭實陳于碑外乘皮在碑外牛羊豕陳于門
內禮歸餽之如聘西方東上賓朝服以受如受饗禮
詳聘無償禮之明日賓朝服以拜賜于朝訝聽命

道之。以大夫相食親戒速質明戒美迎賓于門外
上不親食拜至皆如饗拜聘禮大夫于賓一饗一食故得如
揖讓降盥受醬受于亦降侑幣束錦也皆自阼
階降堂受受有三醬也酒也降也降有四三受及授者
升一筭賓止也不從降賓賓執梁與滄之西序端
之在也不降別于主人辭賓反之其所也卷加席
主人辭亦與賓反之辭幣降一等主人方降一等受
並在一主人從主人又請賓許乃升主人從升將受侑
幣再拜稽首卒拜主人送幣亦然再拜辭于主人辭主
已降一等降不盡階主人從從降許卒食徹于西序端
義禮章句 公食大夫禮 九

亦徹梁及清東面再拜鄉主人拜卒食降出 其他皆如公食大夫
之禮 若不親食 則公作大夫朝服以侑幣致之
賓受于堂無僨以上大夫相食右第十章食之餘禮凡三節一俎豆多少之制二不親食三大

記不宿戒宿前期也食禮輕本日戒之而已戒不速食日夙典戒之實即從來不待

速也不授几異于醴無阼席此當別有所指若食本無阼席不待言也享于門

外東方君禮也亨人掌之司宮具几與蒲筵常二尋為常筵長丈六尺以

便往緇布純純緣也加蓐今文作莞亦蒲也席蓐細草席也八尺為尋

玄帛純加席故美其飾皆卷自末首在外展則自上至下便也宰夫筵布

出自東房司宮具之置干房宰夫出之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賓

不入門廣敬也西方北面立西方近賓次北面便待賓出也鉶鉶也茅茅也牛

蓐蓐豆葉也羊苕今文作苕苦茶也不薇皆有滑滑調和

則注云秦人漉曰漚齊人漚曰漚謂莖葉粉榆及新生乾藁相和漚漚之合柔滑也○莖音完莖屬黃

者鹽從俎升從者所有事也簠有蓋簠稻梁將食乃設去會蓋以暴經

文不凡炙無醬此言醬者其屬也上大夫蒲筵

加萑席其純皆如下大夫純此言上下大夫之席同蓋以補上所不及

也卿擯由下不升堂以堂上有贊也上贊下大夫也上堂上大夫

夫庶羞酒飲漿飲庶羞可也經設漿飲在庶羞之後又不言食庶羞故記云

羞時即可進酒飲漿飲飲之并食庶羞蓋以上大夫之禮廣經之所不及也拜食與侑幣

皆再拜稽首嫌上大夫不稽首○或曰此已見於經疑衍

禮記卷第十
觀禮第十
觀見也。蓋諸侯人王之名。大宗伯四時之
比。邦國之功。是也。虞書肆覲。覲東后。則巡狩禮。大行
人等職所載。牢積之禮。最詳。此經所存。不過十一。則
脫簡者多矣。兩經詳畧。當參看而得之。先王柔遠之
意。至周。非拘文牽義。所能盡也。覲于五禮。屬賓禮。當
第八。第十。說非詳。士冠禮。案大行人。四時之朝。本
無詳畧。異同。蓋春秋雖有殊時朝覲。不過一禮。即有
同異。其節亦微。注因此經畧而不詳。遂謂覲遇禮省。
既與大行人經義不符。又遇禮無考。亦未便據此以
例彼也。又此經禮類。乃歸以上為覲之正禮。此下疑
為他篇脫爛之文。類附于此。若並以為覲禮失之遠
矣。下分
詳之。

禮記卷第十

仁和吳廷華章句

觀禮第十
觀見也。蓋諸侯人王之名。大宗伯四時之
比。邦國之功。是也。虞書肆覲。覲東后。則巡狩禮。大行
人等職所載。牢積之禮。最詳。此經所存。不過十一。則
脫簡者多矣。兩經詳畧。當參看而得之。先王柔遠之
意。至周。非拘文牽義。所能盡也。覲于五禮。屬賓禮。當
第八。第十。說非詳。士冠禮。案大行人。四時之朝。本
無詳畧。異同。蓋春秋雖有殊時朝覲。不過一禮。即有
同異。其節亦微。注因此經畧而不詳。遂謂覲遇禮省。
既與大行人經義不符。又遇禮無考。亦未便據此以
例彼也。又此經禮類。乃歸以上為覲之正禮。此下疑
為他篇脫爛之文。類附于此。若並以為覲禮失之遠
矣。下分
詳之。

義豐堂

卷一 觀禮

一

天子之朝服據此則侯氏叩關關人告之小行人出勞乃以賓入如聘委積等禮掌訝環人諸職詳之如聘至是大行人又勞之璧特而不以帛者蓋侯氏亦皮弁等璧以將命與享禮不同也用玉重其事侯氏亦皮弁等通曰諸侯此曰侯迎于帷門之外再拜天子掌舍為帷宮設旌門此諸侯不惟宮或以帷為壇墼之使者不答拜遂執玉璧門與不于舍者觀禮別也

此言執則在三揖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升與道不執矣

乎聘者尊侯氏升聽命不言致降再拜稽首使者不禮別也

升受玉東西使者左還而立注以左還為南而則東而致命也立不降者將還玉

侯氏還璧玉重禮與束帛使者受侯氏降再拜稽首還玉再拜加敬也使者乃出侯氏乃止使者迎之請使者

乃人亦庭侯氏與之讓升使不先升者侯氏先升道之非君命也

之禮也。注以授几使者升乃授之不言席者侯氏拜先聲為賓禮非授几止使者時有司先布之也侯氏拜送几使者設几答拜侯氏用束帛乘馬賓使者

使者再拜受帛侯氏再拜送幣使者降以左驂出侯氏之人牽三馬從出侯氏送于門外再拜從亦拜天侯氏遂從之從勞者至朝天子賜舍道路勞苦先使就安小行人為承檟以致館注

司所使者曰石經伯父女順命于王所諸侯不一稱言伯父以饗其他

也順命賜伯父舍此檟者傳致館之辭也侯氏再拜稽首受賓之謂觀

束帛乘馬禮如郊勞天子使大夫戒大夫訝者曰某日觀

伯父帥乃初事師循也初故侯氏再拜稽首以上諸侯也謂故事

前朝前朝朝之一日也皆受舍于朝即門外之次也曰舍尊之受之則上介也曰諸曰皆

下又合同異姓言之似皆不一之辭其實大槩同姓西
言之謂凡朝者皆然非如疏同日行禮之說也
面北上主位異姓東面北上賓位以侯氏裨冕裨之言
六服大裘為上餘皆為裨蓋諸侯衮冕以下皆服之此觀日之質明也釋幣于禩行時以
儀凡四節一賜舍二為期三受次四釋幣乘墨車乘
夫之車屈載龍旂司常交龍為旂諸侯所建言弧韞于王也
也子衣曰韞旗正幅直為繆旂則繆之外飾也龍旂九
旂屬于繆繆以弧張之此不張故載弧而韞之不言矢
矢盡于乃朝以瑞玉有繅天子設斧依于戶
繅之間依如今屏風畫繅斧左右几位設繅依依前南
鄉設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加次席繅天子充冕二章
純左右玉几以安至尊也不言席可知
冕十二版周禮負斧依時之朝皆不迎惟饗乃迎齊
注以為九章幘

夫承命告于天子齊夫左氏傳注以為主幣之官注以
擯則承命者承天子命傳以出告者傳侯氏說以入也大行人天子見公擯五侯伯四子男三天子曰
非他言所以受于廟者非有他伯父實來朝予一人嘉
之嘉美伯父其入予一人將受之上擯傳而下至下
乃奉侯氏入門右門東臣道坐奠圭此命圭也以為贊
明堂位崇坫康圭據再拜稽首擯者謁告也天子將
此則坫即在門右也再拜稽首擯者謁告也天子將
之故告侯氏坐取圭遂至升西階致命四時之朝命之天
無故王受之疑王此亦輯五瑞之義侯氏降階東北面
來也再拜稽首送擯者延之傳命曰升升成拜乃出王
宰玉右第四享四當作三大行人諸侯廟中皆束帛
三章正觀禮義禮章句將幣皆三享故古書作三

加璧。庭實惟國所有。注以皮馬及禮器三牲魚腊籩

三享而以幣致之此其大槩也至各州所有則當以禹貢為準。又注云初享止用璧帛至次享以下惟國所有未

安奉束帛。匹馬卓切。角上。匹一馬也卓高也超也之前也。○注以卓為的謂一馬為上以素所書國名及何產也案此即易傳為的類之的彼注所謂額有白毛

如今之戴星馬者故鄭以素之言之的作非作書之地識之當別有物其說似不足據也。九馬隨之十匹者不敢斤王之乘且以中庭西上卓上奠幣。再拜稽首。擯者曰予一人將受之。亦傳辭。侯氏升致命。

享亦王撫王。如昏禮舅撫之也璧輕于王命。王撫王。瑞故撫之以示受而已。侯氏降自西階東面授宰幣。璧帛也。以三享同。西階前再拜稽首。幣送以馬出。

卓上授人。王人受于外與聘異。九馬隨之。無定物也。事畢。右第者。授人。王人受于外與聘異。九馬隨之。無定物也。事畢。右第

三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此恐懼待罪之意袒右變于然蓋侯氏之罪不過貶削若其罪當刑則六師早移之矣何待觀後乃入門右北面立。

一告聽事。猶待罪也。案此禮謹見于此姑擇訓詁之稍可安者存。擯者謁諸天子。天子辭于侯氏。釋辭辭之以備參。擯者謁諸天子。天子辭于侯氏。之命無也。曰伯父無事。猶言無然。歸寧乃邦。侯氏再拜稽首。

出白屏南。天子外屏出。適門西。復初。遂入門左。北面立。王勞之。道苦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

升成拜。降出。右第五。天子賜侯氏以車服。所謂車也。此亦報享之意以上尚有歸。迎于外門外再拜。古文

門外路先設。路大也。天子之車曰路尊西上。對亞者言也。義豐章句。云一觀禮。四。

路下四亞之。

四乘馬也。與駟同。亞，次也。謂次車而東。

重賜無數。

匪頒好予，多少由君。

恩也。在車南。

加賜車也。諸公奉篋服。

篋服置服于篋也。公天子三公使之致命，示車。

服之重也。公奉篋而加命書于其上。

書兼車服加于篋也。諸則不止一篋矣。

升自西階東面。

太史是

古文右。

右也。蓋如周公右王。

之右謂左右之如侯氏升西面立。

命。太史述命。

奉命書讀之。

侯氏降兩階之間。

北面再拜稽首。

拜天子命，異於常禮。升成拜。

太史辭之乃升。

太史加書于服上。

服在篋故侯氏受。

授使者出

侯氏送再拜。

儼使者。

諸公賜服者束帛四馬。

止于服曰賜服者以重者言也。

儼太史亦如之。

同姓大國則曰伯父。

其異姓則曰伯舅。

同姓小邦則曰叔父。

其異姓

小邦則曰叔舅。

伯叔父舅尊且親之。案此為一定之稱。惟曲禮二伯曰伯父伯舅九牧則以

叔父叔舅別之。與此不同。疏云曲禮二伯不問同異姓皆稱伯父九牧稱叔父不知何據。饗禮乃歸

掌客上公饗食燕各三餘以其等為差。此經無文闕也。右第六章賜車馬及饗而觀禮畢。諸侯觀

于天子。

以下別為一禮。觀所謂肆觀東后蓋巡狩時為殷同之禮也。司儀所掌大槩相似而不同。

宮方三百步。

所謂壇壝宮蓋壇土為埽以象牆壁四門也。故曰宮有壇有帷疏云在國外。

四方壇十有二尋。

方九十六尺以象堂深四尺高也。曰深者從加

方明于其上。

方明所祀者故加于壇。注方明者四方上下神明之象司盟北面詔明神其方明乎。

方明者木也。

以木為之。方四尺一設六色。東方青南方

赤。西方白。

北方黑。

上玄。

下黃。

皆繪畫之。設六玉。注

其木而上圭下璧。

注上宜以蒼璧下宜以黃琬而不著之。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

也者南方瑋 西方璫 北方璫 東方圭 上介皆奉

其君之旂置于宮其義未聞疏鄭注夏官中夏辨號名

幟同皆以尺易刃曰此表朝位之旂與銘旌及在軍徽

建之在前一日尚古文左亦別于公侯伯子男皆就

其旂而立 四傳傳以爲五服四等之位每一門與注

者告乃陳列而升教氏則以一朝三享天子乘龍馬人

皆傳辭也右第七章爲宮以朝諸侯上曰龍乘乘尺以

輅而駕馬也載大旂本作旂象日月爲常升龍降龍

疑即交龍也案經言旂則交龍矣下仍合日月與龍

言之是所謂龍章而設日月與春官司常之制不同故

此獨言大也出拜日于東門之外注此會同以春帥諸

反祀方明注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禮曰于南門

外 禮月與四瀆于北門外 禮山川丘陵于西門外

也右第八章拜日祀方明及日月之事注此會同以夏秋

祭天燔柴爾雅祭天曰燔柴大宗伯祀天神以柴祭

山丘陵升小陵曰丘大阜曰陵爾雅祭山曰展縣注謂

云展埋載之此言升祭川沈爾雅祭川曰浮沈言投祭

祭地瘞爾雅祭地曰瘞瘞謂既祭埋之注云此祭月

一記案儀禮記無略于此者故或疑諸侯親于天几侯

于東箱東亨也侯王偏駕不入王門王五輅正駕也

俱謂之偏王門國門也偏奠圭于纁上侯氏入門奠

圭日纁上者時方屈纁纁于圭自旁觀視之如在纁上也

儀禮卷第十一

仁和吳廷華章句

喪服第十二

子夏傳

人死曰喪喪去聲此謂生人喪之喪平聲服天子以下相

喪之服斬齊功總是也言服而不及其他者冠經帶屨杖皆服年月多寡亦以服斷也人心至扁莫若死古賈疏云貌以表心服以表貌問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皋蓋表貌以表心所謂稱也此于五禮屬凶禮當第四第十一說非詳士冠禮○案古禮之行于今者惟此篇雖列朝因革不同而古制尚未盡失蓋聖人折衷于天理人情之至以為王者教孝之要法生民惇典之大經儒者最宜詳審不徒丹黃占畢而已附列朝服制者明古法著為憲章與愛羊愛禮之意不同等也

喪服斬衰裳

斬謂截布斷之曰斬者三年間所謂創鉅

綴之衣下記衰長六寸博四寸是也一即衣前有衰後有負版領有碎適下記凡衰外削幅是也二者皆取摧傷之意據彼注合衰負版碎領謂孝子哀戚無所不在則惟父母之喪用之先儒謂齊衰以上皆然此則所謂

義豐堂丁

卷十一

喪服

斬衰

一

衰者衣爾裳無別制輕也斬衰正服布三升義服三升
有半升八十練蓋麻之極麤者三日成服服之卒哭受
服正義并六升練易大功衰七升大祥麻衣十升
五升禪而緇裳末聞蓋視衰女子在室畧同
麻之極麤惡者在首在要皆曰經首經如環如喪冠
上系以繩纓要經象大帶並用苴檀弓疏五服之經皆
纓惟環經不纓纓也下傷大功章注大功以上經有
明孝子有忠杖竹杖也在此者杖雖不用苴絞帶
實之心也杖而有苴名且圍制如要經也絞帶象革
帶以束身絞者合而糾之蒙上苴字則亦用苴主喪禮
厥明小斂服首經奉尸夷堂服要經散垂三日成服杖
絞帶垂卒哭說經帶易以葛婦人易冠繩纓正義並用
首經以葛小祥除之杖禪而棄之冠繩纓布六升纓
冠系繩紉麻為之于此言冠者喪重衰經也成服服
之卒哭受冠正義同七升練練冠祥縞冠禪緇冠
古顏屨者菅茅屬亦三日服之卒哭受齊衰蒯屨練
罔極之心且齊衰言三年此可知也者合下服此者
言三年之喪卒哭而變服期而小祥又曰練再期而大

祥中月而禪。按諸經皆云三年之喪惟小戴記有
二十五月而畢之說至今並從之唐王元感主三年非
亦非古法蕭山毛氏曰以二十七月之服而謂之三年
是欺父母也愚亦謂人子之事父母以實不以名據喪
服自期至總皆月之實數獨三年則以二十五月畢之
本自可疑又如漢文帝作短喪之制其以日易月也則
言三十六日而不言二十五日漢時古制未亡其三十
有六之數必有所自來惜大紅小紅及緇傳曰斬者何
之制其祥無可考爾特存此以俟來者
不緝也傳猶訓詁之義蓋子夏釋經語也何者作為問
也苴經疑者麻之有苴者也苴麻也苴經大搗此以首經
之經等並同盈手曰搗搗把也中人搗指與第二搗一
園以指尺度之不過六寸以為首經之圍有小于此者
故曰大鄭注謂園九寸豈左本在下本麻根也左本在
所據之尺為最小者與左本在下者謂以麻根著
頭左邊從額前向右圍由頭後至麻根處以麻尾搭麻
根之上而綴之也。案傳語未詳今就朱子右本在上
義豐章句可

說而通之去五分下以為帶此斬衰之帶也以下經帶各五
大帶者言之去五分一者謂腰經得首經五之四也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與
下並倣此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要經又去首經大功
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經

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總麻之經小

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合五服並發于此者圍

注五分者象苴杖竹也斬衰服之謂之苴者大雅疏苴
五服之數也削杖桐也齊衰服之謂之桐者桐木圓削去
與然則貌若苴杖上方而下圓據小記杖大如經則二杖皆圓也
各齊其心以表心也皆下木曰下木則杖必取其近杖

者何爵也母致病故以杖扶之無爵而杖者何

擔主也擔肩也主主人謂主病杖任其扶持非主而杖

者何非主者屬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年十九

日童不能病也不能病無知也無知則無心可表故婦

人何以不杖亦童子婦人也童子曰婦人亦不能病也

成人婦人亦杖則亦能病矣案小記言主喪者不杖

則子一人杖注以子為童則童子婦人亦杖二節蓋大

槩言絞帶者繩帶也絞麻為繩冠繩纓條屬右縫

也條屬右縫者綴縫屬于武之右冠六升外畢冠前

而結之于左也小功以下左縫冠六升外畢冠前

之縫于武以畢其事也又屈鍛而勿灰鍛水濯治之也衰

三升管屨者管菲也傳時有此稱也外納之猶外

也。居倚廬。居者適子以下所居也。孝子于殯宮門外置
也。旁夾草蔽之。不塗。形如偏屋。北戶。居此者痛深不安處
也。雜記注。廬。哀敬之處。非有其實。則不居。所謂廬。聖室
宮。正授廬。視親。疎貴賤。為遠近。則皆有廬也。此第以孝
子言。按大記。君宮之謂有幃。大夫士祖之。則無障也。竊
謂孝子不忍離其親。東壁則遠。甚矣。此當在寢門。少東
又其戶北。鄉則在大門內。塾之東。北鄉寢也。至謂非適
子。則在隱處。不欲人寢。苦枕塊。苦編葉。哀父母之入哭
書夜無時。疏以三無時言之。則仍有時矣。哭之外。歎粥。
水省文。朝一溢米。夕一溢米。米當用麤糲者。一手之
之。注云。二十兩曰溢。則每食一升有奇。案病者寢不脫
經帶。痛深不求其體之適。既虞。蔡而虞。剪屏。剪芟也。屏
經帶也。言經帶則衣可知。既虞。蔡而虞。剪屏。剪芟也。屏

改戶西鄉。屏廬兩旁所蔽之草也。剪去將塗。柱楣。前樑
之。此屏與間傳。節翦為剪蒲席頭者不同。柱楣。謂之
楣。楣下兩頭施柱塗。寢有席。食疏食。音嗣。疏。麤也。
其四面用屏而設戶。寢有席。食疏食。粥亦疏。此但易
疏為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未葬則朝夕哭在廬
飯爾。朝夕一哭。禮止于此。若既練。舍外寢。祭日練時不居
朝夕。一哭。禮止于此。若既練。舍外寢。祭日練時不居
廬。即為廬處。壘塹為屋。所謂始食菜果。飯素食。飯音
聖室也。曰外寢。則少安矣。案注以哭無時。禮有節
之也。素。空也。謂不以肉佐飯。案注以哭無時。禮有節
素為復平素之食。則飲酒食肉矣。非也。哭無時。心則無
也。檀弓謂之致喪。蓋以恩制者也。適庶子。傳曰。為父何
父。並同。先言父者。君亦有父也。歷代同。傳曰。為父何
以斬衰也。疑其與母之齊衰異等也。父至尊也。父母家
而父又尊于母。故曰至尊。不言恩者。父母之恩等也。

諸侯為天子。檀弓謂之方喪下同。君之上特言天子者，知矣。五服之親，亦從其重下同。案周禮司服，凡喪為天王斬衰，疏凡喪諸侯皆為天王斬衰，崑山徐氏云：諸臣主朝之卿大夫士也。若諸侯之大夫為天王斬衰，下總哀是也。又通典晉張祖高以鄭氏士服，天王斬衰，說無明文，因據雜記士居室室謂士當服期，謝沈傳曰：答曰：朝廷之士服天王斬衰，邑宰居室則期。

天子至尊也。合天下言。以下

君有諸侯卿大夫士凡傳曰：君至尊也。以一家言

父為長子。長子適長子，其父亦適長子也。天子諸侯皆曰：何以三年也？疑與諸正體于上。注云：重其當先祖之

且立適亦以長也。疏云：立庶長子及適孫庶孫者，雖承重而不得三年。歷代並同，明會典敗不杖期。傳

曰：何以三年也？疑與諸正體于上。注云：重其當先祖之

孫祔于祖，是長子與祖為體也。故曰：又乃將所傳重也。正體于上。疏以長子父言未協。

又以其將代已主宗廟，則所傳者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適子之弟

皆曰：不繼祖也。父後則無重可傳，故長子亦不得為庶子。不當為之三年也。案大傳說與此同，惟小記言不繼

祖與禰此聚訟之說。所自起其弊在誤認不繼祖與禰者，皆為庶子耳。譙氏周曰：不繼祖與禰者，謂庶子身不

繼禰，故其長子為不繼祖。是以前諸說之失矣。要之傳言庶子不為長子三年，正以明為長子三年者之為

適子耳。馬融主戴聖，聞人通漢五世之適說，舍子而言曾孫，既與經義不符。鄭氏以為不必五世是也。賈公彥

因注不必五世說，遂舉賀循虞喜庚蔚之四世之說，証之謂必適子適孫，乃得為長子三年。外此則雖繼禰之

適子亦不得遂三年之服。是又舍子而言孫，其失與馬氏等愚謂五世四世適適相承，其為長子三年，不必言

矣。若此傳止以繼禰之適子言，注亦謂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則繼禰之適子其長子即得與祖為體而

傳重，不必推之遠也。若朱子語類載或問：宗法既廢，庶子何必不為長子三年？敖氏繼公據殤服小功章謂公

之昆弟為庶子，與大夫同，則為長子三年亦當與大夫

同因疑此傳之候不知宗法雖廢服制自當從古庶子之服亦不可以例適子其繆不足辨也

為人後者為宗子後不言父者不皆父也為祖後為高曾祖後亦如之不言為所後可知歷代同

傳曰何以三年也疑與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受傳

猶重也何如而可為之後疑非盡同宗則可為之後

宗子所以何如而可以為人後就同支子可也久適

族故須同宗何如而可以為人後宗言支子可也久適

長子自為其父母後故以次適後大宗不言庶子嫌用

妾子也無次適則以妾子又無則以長適俟其生子還

為所生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妾之父母昆弟昆弟之

後也此蓋畧言之推類若子之服揀為人子者言也若後

子以盡其餘可也若子之服揀為人子者言也若後

高曾及祖則其妻之父母已無服矣

妻為夫小記婦在傳曰夫至尊也妻雖以齊為義而夫實尊于妻

妾為君奔則為妾勝亦曰傳曰君至尊也

女子子在室為父子者男女對父母之通稱故特加女

降矣女子子在室凡服視昆弟小記

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歷代同

布總總束髮以疎布為之曰總則束本及未矣蓋韜髮

繼矣始死緇總成服用箭筭成服箭筭以終喪髮露

也以後人之着慘頭也小飲服之以終喪衰斬衰如男

者以其連裳又無衽三年此合上下婦人喪服之異于

也連裳故不言裳三年男子者言也在此者嫌已嫁

而反者之服或別也妻妾女子子傳曰總六升也亦受

已見于上故不言者為下出也傳曰總六升也亦受

七長去聲六寸注謂出紼後垂之為飾則此第以垂者

六寸期八寸大功同小功總箭筭長尺南宮韜之妻之

尺斬衰亦同。或云大吉筭尺二寸。連文及之。

子嫁反在父之室。反被出而歸也。出嫁服期。今與夫族絕。則服與未嫁等。故亦言在室。曰父

之室。則與未為父三年。小記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

期既練而反。則遂之。既練則已者。期服已除。又不及與

兄弟同受服也。反。六命還其家也。未受服。仍服期。既受

服。則遂三年。政和禮。司馬書儀無歷代並同。

公士大夫之眾臣。士卿士。眾臣非士。如輝。胞翟閭之屬。蓋吏也。為其君。布

帶。齊衰之繩屨。大功之屨。亦三年服也。不敢與貴臣同

節內。因帶屨有異。故別言之。仍繫之。此章之末。則斬

衰之服。猶是也。問元禮云。國官為其君。餘俱無。傳

曰。公卿大夫室老。相士。邑宰。貴臣。二者皆貴臣。其餘皆

眾臣也。君謂有地者也。君謂所服皆地。來地。眾臣杖。不以即

位。不與貴近臣。臣同。近臣。閭寺之屬。君服斯服矣。君嗣子臣。不世爵。曰

近君。不敢異也。繩屨者。繩菲也。漢謂之。不借。

右斬衰。案不杖。期傳云。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注

子代之執喪也。又祖父為廢疾。不立。已受國于曾祖

黃氏。曰。為曾祖。後者斬。喪服小記。為殤。後者以其服

服之。又與諸侯為兄弟者。斬。喪服小記。為殤。後者以其服

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注。士為國君。斬。天子凡與諸

夫之適子。為天子。亦然。雜記。外宗為君。斬。天子卿大

也。注。服斬。外宗。姊妹。之類。內宗。為君。夫人。猶內宗

熊氏云。即嫁在他國。亦為本國諸侯服斬。賀循。譙周

諸家云。在已國。則為君服斬。他國。則不服。子嫁反在

父之室。疏。天子之女。嫁于諸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

為父母服斬。不降。戴德。喪服記。為高祖。後者斬。衰三

年。唐律。婦為舅。宋史。禮志。婦為舅。姑。政和禮。凡夫為

祖。曾祖。高祖。承重者。妻從夫。斬。家禮。為人後者。承其

喪禮章句

卷一 喪服

斬衰

此

母慈 母養 母妻 同

斬衰亦疏于此言之者嫌齊衰或細也齊緝裳下斬衰先言斬此後言齊者斬在未成衰

牡麻經牡不帶子惡減于苴小斂服首經
經奉尸于堂服要經散垂成服絞垂

輕于繩三年者降服七升受八升正削杖。布

疏屨。草屨也。始死服三年及杖期并三月者服同。于斬衰不杖期者白布深衣十五升。素

無約成服服齊衰裳正服布五升降服四升義
負版辟積卒哭受降服七升正服六升義服五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梟麻也。

右本在上以麻根着頭右邊從額前向左圍

冠者治音古功也。沽麤也。此曰功則上之皆不

疏屨者麋反皮表反之菲也。麋鹿藿也。蒯苦屬云。藿藿也。謂藿蒯。

父在爲母杖期厭于父也父卒則尊得伸
故三年疏云父服除而母愛然愛三年全

則父卒卽可服何必服除是也○開元禮

不濟也 齊魯三空 時會與 軋衰今出之 鳳

後母也繼母配父恩雖有間而尊親則同也

曰繼母可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

故孝子不敢殊也。慈母即母。傳言終其身則

者向也。傳曰舊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

命妾曰女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音。

養之終其身如夫。臣則妻之三年如夫。

貴父之命也。

貴重也。若不命則服庶母慈已之服。小功章所載是也。又小記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母為長子。

服適長子。不問父在與否。此亦適子。婦傳曰。服其子也。明會典改不杖期。今因之。

何以三年也。

父之所不降。

母亦不敢降也。

已尊降。

祖之正體。

右齊衰三年。

案斬衰章為人後傳曰。為所後者之妻。若子。明孝慈錄改斬衰。小記妾為君之妻。

長子與女君同。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明會典改不杖期。又小記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

三年。明會典改斬衰。

今因之。又小記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疏父命已子與其父妾有。

子死。死者為後。

呼為祖庶母。亦服之。三年。庶子為父。後者注。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

如眾人。此謂所生母也。

明並改斬衰。黃氏補天子之。女嫁于諸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為母皆齊衰三年。

明改斬衰。戴德喪服變除篇。

父卒為君。母謂庶子為適母也。繼母為長子。為高曾祖。後者服高曾祖母。開。

元禮父在為母。政和禮婦為姑。家禮夫承重則從服。

開寶禮養母謂養同宗及三歲以下遺棄之子者。采。

會要為所生母。明集禮女在室為母女嫁。

反在室為母。孝慈錄並改斬衰。今因之。

疏衰裳齊。

負版辟領衰六寸。牡麻經。服期者。小斂首經。之屬。並同三年。

散垂成冠布纓。

今文無此三字。升削杖。布帶。疏屨。服絞垂冠布纓。數並同齊衰三年。

複言之者。嫌期者。

而畢。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斬衰有。其服或輕也。期者。而畢。傳曰。問者曰。何冠也。三其冠。

同齊衰有四。不知。

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言冠之升。冠之異同。故問也。

受衰同。問齊衰冠而并言。

總麻小功。冠其衰也。總小。受衰同。問齊衰冠而并言。總麻小功。冠其衰也。總小。

升數同。帶緣各視其冠。

衣之也。升數並如冠。故連及。也。升數同。帶緣各視其冠。衣之也。升數並如冠。故連及。

父在為母。

小記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即位。又慈母注。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

喪服杖期。

杖期。

九

大功士之妾子父在為母期唐律改傳曰何以期也疑

齊衰三年明會典改斬衰今因之應三屈也父屈于至尊在父謂不敢伸其私尊也母謂之私

也父必三年然後娶改達子之志也達通也伸也子于

則猶三年也三年後娶其志乃伸矣案古于父母之

于前日三年此經獨以父之存沒別之故有疑其非古

法者但王道本乎人情其父至期除服而子以重服侍

喪皆得無傷其父心屈之至期所以安其父而子心則

仍不自已也自其父達之而屈者伸矣又父若子雖並

服期而三年之義父為存之緣情定制禮有曲而致者

此其與妻傳曰何以期也疑同妻至親也雜記為妻父母在

不稽顙蓋適子父在喪故為妻不杖此經為無父者

言也又小記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蓋父不主

庶婦喪故庶子父在為妻亦杖又雜記宗子母在為妻禫則父在不禫也適子亦如之

出妻之子為母期或去也謂犯七出之法而去者傳曰

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

無施服舊傳也母出與廟絕是親者屬道故以服連綴

之出妻之子為父後者適子則為出母無服小記無服也

故傳曰與尊者為一體尊者謂祖不敢服其私服也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繼母由疏而親嫁則仍疏矣

則不報嫁母亦如其服以答之也案馬氏融謂重成

主從嫁說視疏為勝今從之又馬氏曰若傳曰何以期

也貴終也終母子之恩也言繼母也

右齊衰期案本章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則嫁母為子

母後者三年注祖父在則服如父在為母明會典改
斬衰檀弓子思之母死于衛注嫁母齊衰期孝慈錄
適子眾子為庶母皆期妻同今並因之。又案
慈母注士之妾子為母期不知土子固不厭也

不杖麻屨者同此亦齊衰期也經特舉其異者言之餘並
天子諸侯雖絕期尚為后齊衰

注謂變除之日不盡同故也

祖父母爾雅父之考為王父父之妣為王母傳曰何以

期也乃期故問也此至尊也父之至尊

世父母叔父母爾雅父之舅弟先王為世父後生為

日世者以繼世先適長也叔說文作未父行之少者二

者不言適庶蓋其服同始在室亦如之。以上歷代同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疑其同與尊者一體也尊者

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疑服與一體同旁尊也已為

故曰不足以加尊焉尊者為卑者降其服是故報之也

旁尊如其服已之父子一體也以下廣明夫妻一體也合疏

服是報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一體夫妻合也本與

而合昆弟四體也祈言之曰四故昆弟之義無分一體

然而有分者謂異居則辟同子之私也昆弟之子各私其

故辟而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至天理人情之故有

東宮也室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此稱故有因以為

氏者言四方則中可知此昆弟所分之宮也內則命士

以上父子異宮當亦如之其制未詳或同宮而有別室

與異居而同財居異故有餘則歸之宗餘常用之餘也

宗昆弟同財極難以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

宗子主之則不爭矣

義豐堂

以亦期也。

疑其本以名服也。配伯若叔。路人也。

大夫之適。

丁狄反。下並。全本又作嫡。子為妻。小記世子為妻與大夫。後世統于。

夫為妻條。

傳曰何以期也。

疑其異于父之所不降。大夫不以尊降適婦。

重適。

子亦不敢降也。

降有四等。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

為人後及嫁女以出降。案大夫之子所以有降服者。因。

大夫降服其子。厭于父而不得伸。非以其貴也。注謂大。

夫子以厭降。信然。何以不杖也。木應。父在則為妻不杖。故也。喪。

降信然。

昆弟也。此亦合適庶言姊妹在室同。雖記大夫為其父。

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

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

為眾子。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在室亦如之。曰眾子。

者大夫則謂之庶子。降為大功。天子諸侯無服。

百人云。適子有。

廢疾。服同眾子。

昆弟之子。

檀弓兄弟之子猶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

也。

大夫之庶子。

為適昆弟。

下大夫之庶子為昆弟大功。嫌其于適昆弟亦然。此特于。

昆弟之下明之曰。昆弟者其適或兄。

傳曰何以期也。疑。

或弟未可知也。歷代入昆弟條。

與眾昆父之所不降。大夫雖尊。子亦不敢降也。亦以大。

弟異。不降其適。子亦不敢降也。夫之降。

否為。

斷也。

適孫。

爾雅子之子為孫。適子。傳曰何以期也。疑其與不。

死適孫承重。祖為之期。

敢降其適也。

有適子者無適孫。

有適子者謂適子在。則適子是眾孫而已。無。

所謂適孫婦亦如之。若適子婦在。使其子婦代已主祀。

服適子婦其適孫婦與眾孫婦同。案此似當從父為。

長子之例。服斬今不斬而期者。適子死其祖已為之服。

喪服。不杖期。上。

斬故于孫不重服特加隆于大功而已疏本非一體說未妥

為人後者

為其父母

不降于齊衰三年及杖期者嫌

父母之服以示大宗之重曰其父母則既不沒其本生之名仍不混于所後之實人子之心庶兩無所負矣

報此支子也其父母本應服期以昆

傳曰何以期也疑

應不貳斬也

何以不貳斬也

持重于大宗者

謂執

斬衰

降其小宗也

解不貳意小

為人後者孰後

後大

宗也

曷為後大宗

以下廣明後

大宗者尊之統也

族

尊小宗小宗又統禽獸知母而不知父

惟知所生母父

且不知而況于

宗野人曰父母何筭焉

別父母尊卑筭分別也

之士

有先君之廟曰都無曰邑此則指國中都則知尊

禰矣

稍知禮義尚

大夫及學士

大學小學之士則知尊祖矣

率祖率

諸侯及其太祖

始封之君亦始祖也但視天

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

遠推發祥所自來也此亦尊者

尊統上

尊者天子也上猶遠也謂始

也下猶近也謂太祖蓋合太祖之後統之也四統字

義同自禽獸知母至此推宗所自來以示重宗之義大

宗者尊之統也

太宗者收族者也

不可以絕

為體且主

宗事故也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

適子不得後大

宗以承父統

不當出也

女子子適

如人者

不言婦人者以其服為其父母昆

弟之為父後者

此兄弟不言報蓋為之大功傳曰為父

喪服章句

卷十一 喪服

不杖期

三

何以期也。為父本斬衰。母父在。婦人不貳斬也。而為夫斬。

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從父。從夫。從其教令也。無專

用之道。不敢自專。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所

者三服。斬者一。故父者子之天也。故有從父之義。人所尊。夫者

妻之天也。故有從夫之義。不言子。婦人不貳斬者。猶

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二尊也。婦人之德。為昆弟之

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疑其與婦人雖在外。出必有

歸宗。宗。宗之謂尊。其小宗也。既嫁又反服其昆弟。故曰

小宗。經不言小宗。故服期也。言此小宗為親昆弟服期

注辟大宗。傳者斷之也。故服期也。若昆弟為大宗服亦如之

之說非。

繼父同居者。嫁母之夫也。繼者。繼續之義。以其續成父

起于母也。傳曰。何以期也。疑其與父不係。以母者。義不

以上歷代同。傳曰。何以期也。疑其與父不係。以母者。義不

五子幼。以下。子無大功之親。從父昆弟。以與之適人。子

母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不言無所適者。以其貨財

為之築宮廟。貨。布帛金玉之屬。財。五穀賄賂之屬。貨亦

此不應作廟。言廟者。因宮而類及之。此祭當在寢或因

祭而遂以廟名。不必實有廟也。案此。前人多疑之。大

槩謂此子若宗子。則自有廟。若非宗子。則不歲時使之

應築廟。是泥定廟宇而反致疑于傳說也。

祀焉。神不歆非類。妻不敢與焉。絕也。若是則繼父之道

也。必三者同居則服齊衰期。謂此不杖期也。小記必嘗

其祖禰為同居別築宮矣。曰同居者。異居則服齊衰三

祭。雖異所。而子尚居其室。且同居者。異居則服齊衰三

義禮章句。卷十一。喪服。不杖期。古。

月也。石經有也字。○小記有主後者為異居。但必嘗同

居然後為異居。父尚有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而路人

為夫之君。此命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從夫也。凡從

夫三年。故妻期。夫亡則不服矣。不言君之妻無服也。○唐後闕。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爾雅父之姊妹為

姊。後生為妹。出適已降。姑姊妹報。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在大功。矜之。故仍服期。姑姊妹報。出適則皆降。在大功。今相為期。故曰報也。不言女子子者。以其出。傳曰無主。適還為父母服期。不必言報也。○歷代同。

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

不言喪主者。可歸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祖父母在父母之下。示此為禮之變。

也。服問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太子如士服。注士為小

君期。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又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駟乘從服。雜記外宗為君夫人。猶內

宗也。注云齊衰。○案注謂既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服者。蓋始封之君也。若繼體則受國于曾祖。疏云或祖父

有廢疾。或父未嗣位而早卒。祖亦有廢疾。故受于曾祖。劉氏續三禮圖說云。君之父祖雖曾為君。既老而傳嗣

君在位。臣無二斬。故從服期。其說如此。竊謂禮無一定。事可類求。由此準之。非一傳曰何以期也。非親從服也。

說所能拘也。○歷代闕。

從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此臣為小君常服

君。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非從服也。故與君

同服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兩言君斬。明臣之所

期以。

妾為女君。妾姪媵之屬。女君。傳曰何以期也。同事一人

服故。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女君注云女君

問。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于妾無服。案婦

義傳。宜。一。

姪當服姑姪姊妹之

常服無服說存參

婦為舅姑

爾雅婦稱夫之父曰舅夫之母曰姑服問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小記婦

當喪而出則除之

歷代同宋改舅斬傳曰何以期也

衰三年姑齊衰三年

明姑同舅今因之

以其本路人而

既體其子故

為之重服也

降其子一等

傳曰何以期也疑本路人報之也

夫之昆弟之子

女子在室出嫁並同

傳曰何以期也

此以世叔母報服言也

上二傳以世叔父報服言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已所傳曰何以期也諸侯絕旁

無服大夫降一等為眾子大功其妻

體君皆從夫降故以妾不降為疑也

妾不得體君妾卑

與正

妻等為其子得遂也

降

女子子為祖父母

章首為祖父母本兼男女言此復言之者據傳指嫁者言經文省爾以

上歷代同傳曰何以期也

疑其當降

不敢降其祖也

祖至尊也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

叔父母

子

眾昆弟

昆弟之

子姊妹

女子子

無主者

為大夫命婦者

唯子不報

大夫之子從父降旁親一等若世父等諸人

及之者嫌其或可又據傳此為命婦與上別也

唯子謂

女子子案崑山徐氏云男子為父斬其不報不待言

而可見惟嫁女本服是期則疑于報故傳專主女子言

之鄭謂男女同不報而以傳為失之何其考之未精與

此蓋據下傳言之其說極確從之又案疏言六命夫世

父一叔父二子三昆弟四弟五昆弟之子六命婦世母

一叔母二姑三姊妹五女子子六竊謂昆弟既分為

二其子亦應分昆之子六弟之子七凡七命夫歷代

闕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

命婦者其婦

人之為大夫妻者也

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

無主

之服已見于上故此何以言唯子不報也疑其獨異女子子

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以言報言其餘皆

報也何以期也疑其當降父之所不降尊子亦不敢降也

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于朝妻貴于室矣夫妻

一體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歷代傳曰何以期也不降故問

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公妾以及士妾曰及則中間公孤卿大夫之妾皆然為其父母歷代同傳

曰何以期也疑妾卑不得伸其私親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

遂也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為天王后猶曰季姜是子尊不加于父母此傳

似誤矣禮妾從女若而服其黨服嫌不自服其父母故明之

右不杖期案本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則本生父

者報則女子子適人無主者為弟又姑姊妹適人無主

又司服凡喪為王后齊衰注諸侯為之杖期服問

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小記女未練而反服期

小記世子為妻與大夫之適子同又服問大夫之適

子為君夫人太子如士服注士為小君期雜記外宗

為君夫人猶內宗注謂齊衰又服問公子之妻為其

皇姑注云齊衰與小君同周禮春官司服凡凶事服

弁服疏于為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皆齊衰期

又本章適孫注凡父子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又大

功章注士妾為君之眾子期又小記與諸侯為兄弟

疏俱為諸侯則各依本服期又本章為君之父母妻

疏臣為小君期杖期章傳注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

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注妾為君之眾子亦

期唐律舅姑為適婦以上歷代同開寶禮父所生庶

子妾為家長父母今並因之又今律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于人為改嫁繼母

疏衰裳齊

義服衰六升

牡麻經

無受者

受承也此齊衰三月也

者義服冠九升餘與上同也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衰經至重故持言之無受者卒哭受服土三月卒哭時喪期已盡禮須即吉無服可受也不言三月者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三月之後尚須藏服待葬時服之若言三月嫌葬時無服也○案此服以曾祖為主不九月五月而三月者天道期年一大變三月一小變俱時之重者不期故三月也又下傳所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注謂重其衰麻尊尊減其日月恩殺是也

寄公為所寓

寄公如黎侯寓衛之類所寓本國之君也○歷代無○案此章當首曾祖疑錯簡爾

疏以此章論義服故首寓公未然

傳曰寄公者何也

失地之君也

何以為所寓服齊衰三月也

疑其

言與民同也

同居國土也

丈夫婦人為宗子

宗子之母妻

此宗子謂大宗也故有絕服者之服言婦

人者兼已嫁未嫁者言也據不杖章女子適人者為昆弟之為父後者傳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之說則嫁即不反亦齊衰三月○後惟家禮有之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疑其尊祖也宗子主別子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

宗子之母在

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

母在而傳之婦則並服否

則服其母而已以婦未與宗事也

為舊君

此在國而致仕者

君之母妻

此及下章歷代並闕

傳曰為舊君者

孰謂也

謂疑為

仕焉而已者也

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言與民同也

君臣之恩惟此及斬二服舊君義不當服斬則與民同而已

君之母妻

則小君也

小記士為小君期舊臣則降之同于舊君與庶人無小君服者不同蓋恩之深淺稍別也

庶人爲國君

不言民而言庶人容有庶人在官者檀弓天子崩三月天下服則天下皆然○注謂

畿內之民服天子彼疏又謂天下服謂諸侯之臣並存衆

大夫在外

去國

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大夫之服孟子詳之長子適子也不言士

之妻長子可知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妻言與民同也

長子言未去也

妻亦以未去而服去則無服專言長子者本隨父服斬與母不同也

繼父不同居者

初本同居餘詳不杖期章○歷代同

曾祖父母

此當在章首經不言高祖服與此同也○開元禮改齊衰五月後並因之

傳曰何

以齊衰三月也

小功者兄弟之服也

大小功總皆有兄弟服獨言小

功者爲曾祖之後言也據小功章從祖祖父母曾祖之子也從祖父母曾祖之孫也從祖昆弟曾祖之曾孫也服皆小功從祖兄弟則小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中之最卑者故舉以明之

也

大夫爲宗子

謂絕族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大夫不

敢降其宗也

舊君

此去國未仕者既仕則不服辟新君也雜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檀弓仕

而未有祿者違而君薨弗爲服也

傳曰大夫爲舊君

何以服齊衰三

月也

大夫去

君埽其宗廟

使族人祭祀是曲禮所謂爵祿有列于朝出入

有詔于國者宗廟舉其重者言之

故服齊衰三月也

孟子所謂言與民

同也

何大夫之謂乎

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道出處之義是所謂有故而去也未絕者以未仕也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大夫服之歷代無

傳曰何以齊衰三

月也 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為曾祖父母

經為嫁者而言未嫁者與男子同

當在上為曾祖父母條內此特因嫁者而類及之爾。開元禮增為齊衰五月

傳曰嫁者其嫁

于大夫者也

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

童子不何

以服齊衰三月 不敢降其祖也

此言嫁者若許嫁未嫁則猶是在室爾疏

謂許嫁亦有降理未合

右齊衰三月

案本章庶人為國君注畿內之民服天子雜記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注曰

其無服而嫁于庶人者從為國君疏云亦內外宗並言之服齊衰三月又開元禮為高祖父母嫁女亦如

之。歷代同

大功在衰裳

此殯大功蓋齊斬之降也彼言緦而勿灰則此灰也但其功麤故曰大功齊斬亦布

此乃言布者灰之布始成也始死及斂服同上殯服衰七升不言冠屨帶與成服同也

牡麻經。

無受者

傳云其文不緣故終喪一服而已不言月者或九或七別也

子女子子之長殯中殯

子兼適庶畧也殯者男女未冠并而死者也本服長子斬衆子

及室女皆期殯則並降為大功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

以其本齊斬也

未成人也

冠笄則為成人

何以無受也

喪成人者

其文緣

音辱

喪未成人者

其文不緣

故殯之經不繆垂

也絰也成人絞帶垂

蓋未成人也

一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殯則冠

而不為殯故以十九為斷十五成童十六則成童以上

也此據男子言也若女子十五而笄則斷自十四以下

矣 十五至十二為中殯

十一至八歲為下殯

八歲齒齒故殯

始于此

不滿八歲以下皆

本無石經有之為無服之殯 無服之

殯以日易月

王氏肅曰殯之期親則旬有三日哭總麻則以三日為制。案注謂生一日者

哭之一日與易字義不符

以日易月之殯一殯而無服哭之而已故子生

三月

則父名之

詳內

死則哭之

無服之殯始此

未名則不哭

也

叔父之長殯中殯

姑姊妹之長殯中殯

昆弟之長

殯中殯

小功章有昆弟之子之下殯則長殯中殯當在此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

子之長殯中殯

適孫之長殯中殯

大夫之庶子為

適昆弟之長殯中殯

以上本服皆期

公為適子之長殯中殯

大夫為適子之長殯中殯

公及大夫之適子皆正統成

大功言適子者天子諸侯于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于庶子則降一等故唯言適子也

其長殯皆九月纓經

首經有纓禮之重者制如冠纓自大功以上皆用之其中殯

七月不纓經

五服無七月之服此因中殯為特起之文

經無纓殺于長殯也小功以下同

右殯大功

案此及下諸殯服自漢迄明初皆仍其制孝慈錄刪今因之

大功布衰裳

衰降服七升受十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受十一升冠纓

服十一升受

牡麻經

要經散垂

布帶

絞垂三月受以小

功衰

升數見傳曰三

即葛

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九月

者傳曰大功布九升

布衰也此義服小功布十一升正服

姑姊妹

女子子

適人者

姑姊妹亦報

傳曰何以大功

也

在室出也檀弓所謂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

從父昆弟爾雅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為從父昆弟姊妹在室亦如之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本生昆弟亦報傳曰何以大功也期為人

後者降其昆弟也下記所謂降一等也

庶孫降于適孫男女皆是以上歷代同

適婦爾雅子之妻為婦長婦為適婦蓋適子之妻也唐改不杖期後並因之傳曰何以大

功也與于不降其適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注父歿則為為父後者期其實父在亦服之

姪文人婦人報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

姪男女皆然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其夫期妻降一等傳

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疑

與世叔父等其夫屬乎父道者如昆弟之子之屬妻皆母道也其

夫屬乎子道者如世叔父母之屬妻皆婦道也子妻曰婦言當服者惟此謂

弟之妻婦者是姒亦可謂之母乎姒猶嫂也嫂長老之稱蓋兄妻之尊

稱也弟妻不可謂之婦兄妻不可謂之稱蓋兄妻之尊故名者人治之大

者也治倫理也可無愼乎後增夫之兄弟小功兄弟之妻大功

大夫為世父母一叔父母子小記大夫降其庶子昆弟下記大

弟降一等昆弟之子為士者為大夫命婦者已見于此言大夫互

歷代闕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卑別也尊同則得

服其親服也位同則不降旁親也九者皆本服期

儀禮章句 卷十一 喪服 大功

妾子也。

爲母母生妻

昆弟

之所不降。

子亦不敢降也

謂適也○

案二語與不杖
爲世叔父等九

人傳同疑爲下節而發姑依
注記之而存其說以備參

本服。案此當在上經。

昆弟之下。疏所謂上承上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言也。或以公之庶子。不可以尊同。不降言。疑專言大夫之庶子。皆者。注所謂昆弟互相服也。據敖氏所引春秋傳。公子之重視大夫說。則公之庶昆弟與大夫亦尊同也。並存以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世叔毋服之也。不曰女子曰婦。備參。

人出也在室期出則大功。歷代同司馬氏書儀無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上章大夫

之妾爲其子期此云君之庶子則非其子也庶子本與大夫降而大功女子未嫁亦如之嫁則又當降而小功此嫁于大夫尊同不降故第以嫁降爲世父母叔父而大功妾隨女君服故亦大功也

母姑姊妹此妾自服其私親也本服皆期妾已嫁故降而大功案此當以舊說爲是如

錢豐登

卷之四

卷十一 喪服

大功

三

往說以女子子八字下屬則與服制不符蓋女子子之
為此七人本期嫁當降而大功嫁于大夫又當降而小
功何得仍服大功未嫁則期尤不傳曰嫁者其嫁于大
得股大功也疏逆降之說尤非

夫者也 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言惟成人故大助否則當為寡服也

何以大功也 妾為君之黨服 得與女君同女君從夫降其

庶子及女子子 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 謂
妾亦與之同也 得與女君同上言妾為庶子及女子

妾自服其私親也 子之服下妾自服其私親傳義甚明

爛脫之說非也

大夫 大夫之妻 大夫之子 公之昆弟庶兄 為姑

姊妹 女子子 嫁于大夫者 君為姑君謂姊妹

女子子 嫁于國君者以上歷代並闕 傳曰何以大功也 諸

侯絕 尊同也 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本服大功 諸侯之子稱

公子庶子以下廣推 公子不得稱先君其父也謂不得

為廟尊不同之義 公子之子稱公孫 公孫不得稱諸侯惟奉別

主也小記所謂繼 此自卑別于尊者也公子公孫卑 若公子

別為宗也 之子孫 有封為國君者 則世世祖是人也始封之

祖百世 不祖公子不得為太祖也若在四世之內則入

不遷 祖公子所謂別于 此自尊別于卑者也 是故始封之

君 不臣諸父昆弟祖父及子之一體故 封君之子

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諸父即父之昆弟父所不臣故亦

且其父已封君之孫 盡臣諸父昆弟皆其父 故君之

絕服也

義禮章句

卷十一

喪服

大功

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此大小功蓋以降

與總麻章言本服者別此大功卽下所謂齊衰之殤此小功卽下所謂大功之殤也。案大功之長殤本有七月九月之別曰從皆以大功之名則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本大功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本爲期

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適庶同。爲其昆弟庶子姑。

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六者成人降至大功殤又降至小功。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君之庶子成人大功

右殤小功
案大功章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叔父之
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

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
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則其下殤皆應小功又叔父及姑姊妹適昆弟亦並應報也又下總麻章庶孫

之中殤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其長殤應小功又從父昆弟姪亦應報也開元禮增

從父兄弟姊妹之長殤

小功布衰裳二升冠同所謂冠其衰也無受牡麻經要

絞不言卽葛三月葛帶間傳小功五月者舊說小功下吉屨無絢

從祖
祖父母
父爾雅父之世父叔父爲從祖
父父之世母叔母爲從祖
母母之世父叔父爲從祖
母母之世母叔母爲從祖
從祖
祖父母

爾雅父之從父昆弟爲從祖父。父之從父昆弟之妻爲從祖母。報旁親言報畧之

從祖昆弟。父之從父昆弟之子。

從父姊妹

孫適人者

父昆弟之女及已之女孫在室皆大功

為人後者

為其姊妹適人者本期以為人後降大功適人又降小功此亦報也

言姑者

注云舉其親則恩輕者降可知馬氏曰不降未

為外祖父母

爾雅母之考為外王父母之妣為外王母小記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又為慈母

之父母無服

又服問母出則為繼母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又服問母出則為繼母母之黨服

曰何以小功也

外親皆總以尊加也

從母

爾雅母之姊妹為從母

丈夫婦人報

姊妹之子男女同下記庶子為後者為其從母

無傳曰何以小功也

以名加也

尊名

外親之服皆總也

夫之姑

姊妹爾雅夫之子為女公夫之女弟姊妹為女姊妹又女子不殊在室畧之姊妹婦

夫之昆弟妻也

爾雅長婦謂稱婦為姊妹姊妹謂長婦為姊妹注今或曰如姐案爾雅女子同出謂先生為

一夫蓋媵也

與此不同嫁報以上歷傳曰姊妹婦者

弟長也

弟為姊長謂如叔氏以經先姊為長非也左氏傳穆姜曰吾不

以妾為姐

是據二婦年之大小言也此或春秋之俗稱似非從夫之義姑存以備參何以小功也

以為相與居室

則生小功之親焉

大夫大夫之子

公之昆弟

為從父昆弟

庶孫

二者本大功

以姑

姊妹一女子子

適士者本期嫁為士降小功

功適士再

降而小功

大夫之妾為庶子

適人者

庶子女子子也

在室及嫁于大夫皆大功曰人則卑者故

又降而小功。

以上歷代闕。
庶婦。夫不受重者。○唐貞觀加為大功。歷代同。

君母之父母。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姊妹。小記為妾子服其父母。君母後者君母卒。

則不為君母之黨服。○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歷代統于甥舅條內。

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從服。恩輕。

君子子。大夫及公。為庶母慈已者。不命為母子者。○歷代同。明改不杖期。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貴人適。為庶母何以小功。夫人。適。為庶母何以小功。

也。士為庶母不以慈已加也。

右小功五月。案小記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唐加大功本章為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父母兄弟之子皆小功。政和禮載之又本章。

父母報則為兄弟之孫同堂兄弟之子為夫兄弟之孫為夫同堂兄弟之子皆小功。政和禮載之又本章。

有從父姊妹適人者及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之服此皆應報則女適人者為從父舅弟及舅弟之適人者為舅弟之妻亦如之。見政和禮又顯慶禮。

為甥開元禮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從母後並同。為從祖祖姑在室者報祖之姊妹也。為從祖姑姊妹。

在室者報姑從祖女姊妹從祖孫女也。為適孫之婦。又同母異父兄弟姊妹報唐律為舅為兄弟妻為夫。

之兄弟後並因之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從父兄弟為。

人後者為其從父兄弟女適人者為其兄弟姪之為。

弟之孫女在室者以上歷代同。

總麻。衰裳。澡麻。經帶。無受服。傷服。之至細者。總麻布。三月。

者。一變。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抽去也。高安朱氏曰。

為一升齒兩絲共八十絲抽其半則每齒一絲十五。

升本十二百絲此十五升則六百縷也。冠裳並同。

有。事其縷。使細。無事其布。不必。曰總。

族曾祖父母

爾雅父之從祖祖父為族曾王父父之從

也族祖父母

爾雅父之從祖兄弟之母為族祖母王母則

祖兄弟之子父

族父母爾雅父之從祖兄弟之母為族祖母王母則

昆弟

爾雅族父之子為族昆弟以上四者服室女及室

族父之報服則

四者皆報也

庶孫之婦

殺于庶庶孫之中殤庶孫本大功長殤降小

也注云中當為下

恐悞案以上皆成人服惟此為殤服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爾雅父之從父姊妹為從祖姑姊妹則從祖父母之女也女服

之同變小功而緦麻

以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爾

出降也○以上歷代同

從祖父昆弟又從祖之孫也本服皆

父之從父兄弟為從

祖父昆弟又從祖之孫也本服皆

小功小功之殤中從下

此下言中下殤以無服也○案

注謂不見中殤者中從下

竊謂無服矣何從下之有

外孫爾雅女子之子為外孫

以嫁女所生故曰外孫外祖尊故不報也以上成人服歷代並同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從父昆弟世叔父之子姪姑謂昆

報應

弟也本大功降小功中下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長殤小功

從母之長殤報功

本小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所生○歷代同孝慈錄傳曰何

以緦也疑傳曰與尊者為一體

不敢服其私親也○子

引舊傳然則何以服緦也

據舊傳疑其無服也○有死于官中者

僕則為之三月不舉祭

吉凶不並行也○因是以服緦也○有喪則

不敢服既三月不舉祭矣不妨服之至三月也。○敖氏本無因字又案其妻之服當以晉孔珣從降說為是。士為庶母言士以別于大夫庶母父妾有子而不命慈已者。歷代同孝慈錄加不仗期今因之。

傳曰何以總也。以各服也。母名大夫以上為庶母無

服降絕故

貴臣室老貴妾姪娣此公士大夫為之服也小記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則已不別貴賤也。

歷代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乳母大夫有食母為乳母士自養其子有故或使他妾代之則亦庶母也有三年之恩故服之。○或謂為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母名

從祖昆弟之子族父母為之服也。開元禮統于族父報書儀闕。

曾孫爾雅孫之子為曾孫玄孫同。

父之姑歸孫為祖之姊妹服也。爾雅王父之姊妹為王姑姪之子為歸孫此亦當報。○書儀闕。

從母昆弟爾雅從母之男子為從母昆弟。以上歷代同。傳曰何以總也。以

名服也。從母有母名故服其子。

甥姊妹子唐改小功後因之。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

何以總也。報之也。

壻爾雅女子子壻之夫為壻。傳曰何以總也。依石經增報之也。

妻之父母爾雅妻之父母為外舅妻之母為外姑小記世

公子為其傳曰何以總。從服也。妻從

姑之子外兄弟。歷代並同。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舅爾雅母之昆弟為舅斬衰傳為所後者妻之昆弟若子。唐貞觀改小功後因之。傳曰何以

總也 從服也 從母

舅之子 內兄弟也 斬衰傳為所 傳曰何以總 一從服也

從母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本服小功 案通典吳氏徐整曰 古者三十而娶 何緣得服夫之姊

殤其說是也 蓋此篇姑姊妹之 文甚多 此亦連及之 衍文爾

夫之諸祖父母報 此夫之小功之親 故妻為之總也 小 功之諸祖父母 報者從祖父母也 注益

以外祖父母案外祖于外孫不言報則外孫之婦可知 故氏益以從祖父母則父行非祖父行也 故氏又曰諸

疑衍並存 以上歷代同

君母之昆弟 妾子為適母之昆弟也 傳曰何以總 一從

服也 從君母也 歷代 入甥為舅服內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此及下 皆應報 昆弟之孫之長殤 本服

功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夫服小功 從服降 等亦報 歷代同 傳曰何以

總也 疑弟姒 以為相與同室 亦謂之同室 則生總之

親焉 長殤中殤降一等 而此經兩長殤本服小功 降

上者殤大功 章 下殤降二等 如本章從父昆弟姪本服

中從下者亦降二等 本 齊衰之殤 上以降服言則曰大

章庶孫之中殤是也 服言故曰齊衰之殤 殤大功 中從上 即上所謂大功

章有斬衰之殤 不言省文也 功之殤 中從下 即上所謂

功之殤 此以本服言故曰大功之殤 中從下 小功之殤

中從下也 經不言 中殤故以明之

右總麻三月 案小記士妾有子而為之總 歷代闕下 記改莖總服問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

兄弟注妻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又本章從祖
姑姊妹適人者報中當有女適人者為從父兄弟子
及昆弟之報服其服姑姊妹也男女並同政和禮女
適人者為從祖姑是也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從祖姑
弟之子及女之出嫁者又女適人者為從祖昆弟姊
妹又家禮為從父兄弟之女出嫁者其報服與又夫
之諸祖父母報政和禮為兄弟之婦為夫兄弟孫
之婦亦報服也又族曾祖父母當兼族姑昆弟當兼姊
父母當兼族祖姑族父母當兼族姑昆弟當兼姊
妹開元禮為族曾祖姑在室者報為族祖姑在室者
為族姑在室者報為族姊妹是也又開元禮為夫之
從祖兄弟之子亦男女並服之亦當有報政和禮為
兄弟之曾孫為從父昆弟之孫為夫兄弟之曾孫為
夫從父昆弟之曾孫服室女並同似即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母及族母之報服爾其族父又當有從祖昆
弟之子若女之報服族昆弟亦當有昆弟姊妹諸報
服也其諸姑姊妹之報服視此矣又父之姑為歸孫
亦當報又唐律為從父兄弟之子之婦又父之姑姊
妹之子婦為玄孫為夫之高曾祖父母為夫之從父姊
妹在室及適人者為夫之舅及從母為姊妹子之婦

為姑之婦開元禮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女適
人者為從祖父母母報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報唐禮
儀志為舅母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孫後嗣為夫兄弟
之孫女適人者為夫之從父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女適
人者為從祖父母從祖姑為外孫之婦家禮從兄
弟之妻為夫之從父兄弟為夫之從祖祖姑以上歷
世同為同繫為朋友孝慈錄嫁女為同堂姊妹出嫁
者又殤服上章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
殤為夫兄弟之長殤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大
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此皆降服小功
子之長殤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此皆降服小功
其中下殤應總又本章從母之長殤報則亦當有姊
妹之子若女長殤之報服也又上章為人後者為其
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本章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昆弟之孫之長殤亦並當報又開元禮增從父姊妹
之中殤下殤從祖姑姊妹之長殤為人後者為其兄
弟姑姊妹之中殤下殤

記案記惡弁有首布總以上當為經之本公子為其
文或以其不在五服之中故歸之記與

絳色。爾雅一染謂之纁。以淺絳色布爲長衣領。緣也。疏云。以繒爲緣。此皆三年喪練之受飾也。諸侯絕則

以下無庸公子被屨不得伸擯爲此制爲其妻縗冠而服三年之受飾猶容有三年之戚也

布冠葛經帶二青麻衣縹緣皆旣葬除之諸

皆三月而葬此大戴禮文也

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于兄弟降一等。兄弟

凡同室之兄弟皆是

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木生兄也報爲大守後也生兄弟不降其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aged, cream-colored page, likely an endpaper or flyleaf of a book. The paper has a slightly textured appearance with some minor discoloration and dark smudges, particularly along the left edge, which may be due to the binding or age.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is slightly irregular.

明其皆降也。于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卽斬哀章所謂

爲所後者昆弟之子若子也
因上文兄弟而連及之爾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
謂由任行過遇仇及被放者愍其客死故加一等

不及知父母識父母而父母早沒也與兄弟居死者

此非爲兄弟發問也欲得專曰小力以下爲兄弟

功者大功以上則親自親何必加惟大功以下或纓

當是踈遠兄弟孤貧相依與大功同居者異故亦加等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袒露褻衣也。主人及衆主人皆有袒免之節。同宗五世無

服亦袒免朋友本服麻以在他邦故加袒免蓋以同宗無服之喪處之且示有主道也○案注云免音問

謂去冠以著免也。舊說免如冠廣一寸。疏云：髮與括髮皆以麻布，自項前交于額上，卻繞髮，免亦如之。但布廣一寸為異。祝氏大昌曰：不應別製一冠，謂之免。免如所謂免冠也。高安朱氏曰：禮禿者不免，左傳秦獲晉侯，穆姬以免服衰，迎則免有服，歸則已。歸也，愚謂免冠之免如子此音問，疑視冠者歸則已。有主可，以已。

朋友麻。麻，總之經帶也。注其服，弔服。諸侯卿大夫總道之恩，故有服外之服。不言月，則既葬除之矣。

君之所為兄弟服。疏：諸侯絕旁期，此君服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凡從服降一等。不言士可知。

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夫之兄弟無服，安得是凡兄弟之親如姊妹之屬，疏云：有降一等之說，此當從母之類，應氏為謙曰：此當闕。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一從母舅，無服。

與尊者為一體，不服所不為後。如邦人，服之。

宗子孤為殤。傳：其子曰孤，若父在，即老而大功衰。長殤則服。

小功衰。下殤則皆三月。絕屬服宗子齊衰三月，降齊衰為親則月筭。親五屬之有服者，殤之如邦人。

改葬。謂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尸柩，不可修整，故須其餘弔服加麻，既葬除之。其儀始則卜吉，乃告廟及必虞者，要之改葬，則神為不安，自當虞以安之也。○

宗鄭謂三月而除，王肅謂既葬除之，諸家辨訟不一。厚當如鄭說。

童子唯當室總。童子未冠，不能為禮，惟當室為父後承家事者為族人服，其服又止于總。

以未成人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凡妾為私兄

弟兄弟者曰如邦人妾不與君為體故

大夫弔于命婦錫衰命婦死大夫弔也命婦弔于

大夫亦錫衰大夫死命婦弔命婦也蓋知生者弔而

必錫衰故知大夫弔大夫命婦弔命婦婦經傳之文有不可泥者此類是也傳曰錫者何也

麻之有錫者也有銀治之功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

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治布使滑易曰錫細同總麻惟一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一婦為舅姑惡弁有首

以髻婦人齊衰之服皆然注云卒哭子折弁首女子

弁而折其首曰子以見婦為舅姑之不然以弁布總

髻而布總也以弁者用弁固總也傳曰弁有首者惡弁之有首也

惡弁者櫛弁也以櫛之木為弁也或曰櫛弁折弁首者折吉

弁之首也吉弁者象弁也何以言子折弁首而

不言婦適人當言婦終之也此子道由

妾為女君君之長子惡弁有首布總女君服長

年妾同故弁總如此以上疑經之本文子齊衰三

凡衰外削幅衰以衣言曰凡則五服同也削殺服廣

使邊幅鄉外二尺二寸兩旁各削去一寸外者縫之幅三徇音鉤

猶外畢也案內削幅縫之邊幅鄉內案內幅三徇音鉤

惟見于深衣所謂制十二幅以應十二月是也彼以

布六幅破為十二幅狹頭鄉上禮服幅裳當全幅未

十所謂要有辟積而旁無殺縫也其幅亦惟十二鄭

喪服記

喪服記

喪服記

喪服記

注凡于裳則以前三幅後四幅為說先儒從之然于經傳實不見所據姑並存之。又案深衣圖相傳似前三後四者蓋十二幅前後各六幅前又分左右各三外衿掩內衿之上似乎三幅後六幅兩旁幅前曳在身旁後又似乎四幅鄭若齊決之縫五服皆然此言注因此而誤未可知也。若齊決之縫五服皆然此言下緝則指齊裳內衰外亦與負廣出于適士負者以衰以下言。裳內衰外亦與負廣出于適士負者以置于衣背縫着領下垂放之以在背故謂之負又曰負版適詳下。下適及闊中合廣六寸此旁出適外各一寸則博適博四寸適者衣左右各長四尺四寸中尺八寸也。適博四寸分之前後各長二尺二寸上角當領處縱橫各四寸橫處各剪入四寸以所剪各反留鄉外覆于肩謂之適亦曰辟領其中空者為闊中合左右前後方八寸適亦如之曰出于衰衰即下長博四寸者以一畔言也博廣也。出于衰六寸博四寸者衰博四寸適合闊中總博尺六寸則兩旁各出于衰六寸衰長六寸博四寸外衿之上廣長當心前有衰後有負版衣帶下尺者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也。

要間當帶之處衣長二尺二寸不過及要與裳相接每不能掩故于當帶處以布綴之垂下長尺以掩裳際衽二尺有五寸衽者以布三尺五寸廣終幅上下處從左畔橫裁入六寸下右畔亦然又從上左下裁入六寸處邪裁入六寸下右畔亦然又從上左下裁各尺五寸合上下各一尺總二尺五寸也。案注以衣帶下尺為掩裳上際疏以此衽為掩裳兩旁下際王氏廷相謂上衰長六寸疏謂有外衿則有內衿可知黃氏宗義云用布二尺五寸交斜裁之為二綴于前衣身下左右在左為外衿在右為內衿蓋衣有衿而後可以蔽其胃體又綴衰于外衿而以外衿掩內衿之上則衰正當心說文以衽為衿交其義可知矣其制當以兩闊頭連綴于衣而垂其兩狹頭為燕尾以掩裳際所謂衣帶下尺者疑即兩袂屬幅袂連也謂連邊布廣二尺二寸凡用布者去邊各一衣二尺寸為縫殺屬則整幅不制其邊取其正力。衣二尺有二寸衣等者取其可以運肘且取端幅也袷尺二

寸祛袖口也袖廣二尺二寸祛殺其半足併二手而拱之也。以上言衰裳之制

衰斬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縹三升有半者成布還三升故

冠同以其冠為受受衰六升受冠七升齊衰四升其

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衰七升受冠八升總衰四升

有半其冠八升經在大功後者以喪期為次也此在大功前者以升數為次也大

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間傳大

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此不言七升十一升者可知又大功不言受經已見也不言總者總

衰冠同十五升抽其半不必言也。以上言升數。

儀禮章句卷第十一

